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壹、報告注意事項：

- 一、各類組比賽日期及地點：詳如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站及後壁區樹人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 二、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 三、主辦單位提供坐椅 80 張、鋼琴 1 台（國樂、絲竹樂及打擊樂除外）、譜架 10 支、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類組）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另請合唱類別參賽團體避免用力踩踏合唱臺，以保障學生安全及維護設備。**倘若參賽隊伍有自備坐椅，須自行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坐椅移至舞台後方，搬離自備座椅及參賽校任何自備物品皆計入撤場時間。
- 四、各參賽者請於各場次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因賽程提前以至於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請參賽者特別注意各比賽場地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賽程表各類組所標示「建議報到時間」僅供參考，確切報到時間得依比賽現況為主。**
- 五、個人項目指定曲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抽出，各類組之指定曲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布之各類組**第 1 首**曲目。
- 六、個人賽及團體賽指定曲應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規定之版本演奏，**個人項目應先演奏指定曲，再行演奏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團體項目則不受此限制。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七、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指定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八、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九、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拾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拾壹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十、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唯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

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十一、參加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十二、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即指除樂器本體共鳴所發出的聲音外，不得再透過外接的電子擴音設備將音量擴大），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十三、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十四、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最高合計為 10 分鐘（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演出時間經當天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後於賽前宣布），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指定曲演奏時間結束時會響鈴 5 秒提示換曲，須等待鐘聲響起，再行演奏自選曲，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0.2 分。）樂曲或歌曲創作類，應考人不得在作答紙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文字符號，否則不以計分。

十五、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十六、違反第拾壹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十七、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類組（除行進管樂項目外）聘請 5~7 位評審委員，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惟行進管樂評計方式採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分項平均計算。

十八、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類組榮獲最高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之 2 隊(人)，代表本市參

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凡獲參加全國賽代表權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 3 份，送交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大印』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 **2 份**逕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尤莉雯小姐收」(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報名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十八-1、團體項目若混合組隊，請依學生身份填寫音樂班及非音樂班兩種參賽者名冊，並同時於參賽者名冊首頁註明。

十八-2、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及遞補原則：

- (一) 凡取得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團體項目以正式公文、個人項目以不限格式之棄權聲明書（未滿 18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於 12 月 13 日前（附佐證資料）**報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
- (二) 若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 3 名（依成績次序）團隊（個人）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 (三)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依上述原則一、二點辦理，惟任一組依序遞補仍未滿 2 隊，該組全國賽報名資格得留予同類別他組依序遞補，且遞補至同類別他組。（請於 **12 月 16 日前**函送流通數額申請表。）

十九、**凡參賽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幀。現場不頒獎**，於 2 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送達，請領獎者（校）特別注意寄送期限。獲獎學校、個人項目獎狀領取後遺失者不予補發，僅得以本局函文證明獲獎事實。

二十、在比賽進行時，其帶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比賽秩序，且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出現，否則將予以驅離。

二十一、欲攝影者，請於報到處換領「攝影證」，並於大會規定之攝影區內攝影。

團體項目每隊**至多**換發 2 張攝影證，相關攝錄影音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

二十二、凡個人項目參賽者未帶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借書證、學生證及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等）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該參賽

者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三、團體項目參賽團隊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附照片之參賽者名冊與**隨隊人員名冊**」2份，以利承辦學校檢錄人員依據參賽者名冊內之相片查驗參賽學生，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及檢錄，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且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台表演之參賽者及第拾點規定之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行進管樂則不進行個別資格檢錄，僅就人數進行查驗。

※報到資料說明：

1. 個人項目：攜帶**附照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1份；國小組可用：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護照或身分證。不接受嬰幼兒時期照片。
2. 團體項目：「附照片之參賽者名冊」**2份**。
3. 請帶隊教師務必攜帶職章備用。

二十四、應服從本局聘請之評審委員，如有申訴事項，須由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以書面提出（大專個人組可由參賽者本人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成績公布後不予受理。對於本比賽實施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十五、比賽用曲譜選擇及使用，一律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若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二十六、鋼琴伴奏音率為 442。

二十七、擺放於各比賽場地演藝廳舞台上之鋼琴**不得移動及調整琴蓋角度**。

二十八、比賽秩序冊，請各參賽團隊(者)逕至本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使用。

二十九、比賽隊伍出場序抽籤，將以電腦亂序抽籤方式產生。

三十、各類組比賽評語表將與獎狀一併寄回學校。

三十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請各參賽團隊注意：從司儀唱號起至開始試音演出前之換場時間，以不超過**5-8**分鐘為原則，為避免評審老師等太久，大型團隊也請盡量調整至**5**分鐘左右，並請指揮老師於學生上台時**同時**協助確認演出隊

形。樂器放置完畢請直接就座，不要重新整隊進場以節省時間。

三十二、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依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分(含)以上	85分(含)以上未滿89分	80分(含)以上未滿85分	未滿80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十三、個人項目除依上開分數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1名，不得並列。

三十四、「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信『大印』後，免備文於113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逕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三十五、本比賽結束後，學校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所需指揮及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並在報名表上據實填寫指揮及伴奏者姓名（人員如係本市教師，請在姓名下註明服務學校，以利後續敘獎事宜），凡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敘獎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追究學校責任。校長敘獎部分請於113年12月30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20805）並函送獎懲建議函辦理校長敘獎事宜。請參賽學校特別注意：本局將另行公告通知，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十六、代表本市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團體項目敘獎案，本局將另行函文通知請代表本市參賽學校自行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若有校長敘獎部分，請務必依照函文期限另案提報獎懲建議函送局彙辦，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十七、代表本市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者（校），請隨時注意有關全國賽指定曲目或其他變更事項之說明。

三十八、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全國賽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三十九、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四十、共同注意事項：

- (1) 後台區域(含下樂器時)**禁止調音及練習**，請保持安靜。
- (2) 後台樂器車請依序出入，學校進退場時可使用樂器車上下樂器，但需在報到時留下樂器車司機電話，通知載送樂器時間。撤場時，請先將樂器上車後，再移至旁邊調整位置，勿占用樂器車車道。
- (3) **各場地提供譜架 10 支與指揮台，如有需要請於報到時事先告知**，並於上台時自行安置。台上僅預先擺放第一組團隊之座椅數量，下一組請自行調整。
- (4) 撤場時，主辦單位提供物品(椅子、譜架、指揮台、樂器)不須搬離。
- (5) 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作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 (6) 請使用音樂比賽計畫內附件 3 之「團體賽參賽者名冊」(附照片表格)以利配合承辦單位實名制人員管制並領取隨隊人員證件。
- (7) 序號較後者，請盡量錯開前半場報到時間，避免群聚現象。**下午**的參賽人員最早請於**12 點 30 分後**再來。

四十一、**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北側停車場為樂器車等候及出入動線，請勿停放其他車輛，並請遵照現場工作人員調度(如附圖)。
- (2) 樂器車一律走安中路二段 71 巷之北側停車場入口，團隊演出結束搬完樂器由安中路二段出口離場。
- (3) 學生遊覽車臨停安吉路一段讓學生下車，請勿占用樂器車車道旁(安中路二段)及前方路口，以免影響樂器車進出的動線。並於報到時填寫遊覽車車號及司機電話，以利臨時狀況連繫。
- (4) 為讓更多團隊有地方休息，請每校盡量最多使用兩頂帳篷。(40 人以下團體只能使用一頂帳篷)
- (5) **台江社區大學與台江圖書館仍有上課及開放，請參賽團隊不要打擾課程或民眾。**

★★★★ 注 意 ★★★★★

請參賽學校團體**勿在 8:00 前及午休時間**在場地外圍練習！！！！

若有任何場館接到投訴，會**請學校說明為何違反規定**！！！！

四十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僅開放揚琴及古箏參賽選手之車輛入校園，放置樂器後，須依工作人員指示離開，校園內不開放停車。(如下圖)
- (2) 參賽者請將用餐後之空便當盒帶回處理，一般垃圾與飲料瓶罐等請做好分類丟入賽場提供之垃圾桶。
- (3) 欲調音或練習之參賽者請待在乃建堂四周，**請勿進入他棟建築物發聲影響教學**。
- (4) 古箏、揚琴選手，一次 3 位同時進場放置樂器，依序上台演奏。



四十三、**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場館內之綠色塑膠椅僅限大廳使用，請勿拿出場外。
- (2) 考量演藝廳二樓座位可望見一樓評審委員席次，恐有成績外洩之疑慮亦恐干擾評審評分。為使旨揭比賽具公信力及賽事順利舉行，比賽期間無開放二樓座位區。
- (3) **卸貨口會搭帳棚以防下雨淋濕樂器，請各團隊使用 15 尺以下樂器車。**

四十四、**夢想田音樂館**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獨奏：報到區會準備一張跟正式比賽時相同的椅子讓參賽者提前了解適應。參賽者亦可自行準備，並於預備區事先調整適應。
- (2) 樂曲創作類選手請留意報到時間，開始後 30 分鐘不得入場，並攜帶附照片之證件、黑色鉛筆、橡皮擦。
- (3) 木琴獨奏類由大會提供馬林巴木琴（5 個八度，61 鍵，型號：YAMAHA ym-5100A）

及托盤，琴棒自備。

(4) 參賽隊伍停車：請停放於場館後方空地。

四十五、棄賽報告：已獲全國賽代表權者應報名參加全國賽，若不克報名參加請於

113年12月13日前告知教育局(團體賽-學校來文;個人賽-不限格式棄權聲明書)。

貳、 問題討論：

一、 部分賽程衝突協調。

二、 其他需協調事宜。

參、 抽籤：公告於後壁區樹人國小「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肆、 散會。